愛菲斯居家美學與校方合作特約商家同意書

立合約人：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優良企業並提供乙方優惠服務，甲乙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同意簽署合作契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1、 乙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於甲方消費時，可憑校友證、學生證或教職員工生識別證，即享有相關特價優惠。

2、 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消費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或以其他公告方式轉知所屬校友及教職員工生知悉。

3、 甲方提供予乙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

(一)、【特約商店優惠】愛菲斯官網享有全館 8 折。(不與館內其他優惠共用)
ELVIS 愛菲斯居家美學官網: https://www.elvishome.com/

(二)、簽訂租賃遠紅外線溫熱輔健儀專案，享有租二送一；
租賃 180 天以上，再送 60 天；租賃 360 天；再送 180 天。
計算方式：加贈的月租賃期將自動加計於原租賃期間的尾端，並免收該月租賃費用。
免費預約愛菲斯實體店體驗石墨碳纖溫熱輔健儀。

愛菲斯睡眠體驗館預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53 巷 1-5 號 3 樓
預約方式:
電話/ 02-25230027
手機/0910531339
線上 LINE 官方帳號/ @elvishome

合約期限內，雙方可共同規劃針對乙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之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乙方利用 e-mail、網站或其他方式告知相關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訊息。

4、 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為節省行政作業，可於合約到期日之前，經雙方 email 聯繫同意續約後，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自動續約一期；如優惠內容有變更，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5、 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內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對方，以利更新。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

6、 其他合約未列事宜或因情事變更須增修合約時，得由雙方秉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約定之，並另立書面為本合約之附件。

7、 本合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岑穎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53巷1-5號3樓
經辦人：鄭紫偉
電　話：02-2523-0027#12
E-mail：bns@elvis88768.com

乙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負責人：吳忠信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經辦人：人事室
電　話：07-3814526
E-mail：lsm@nkust.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